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四年五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七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经内蒙古商务厅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Saikexing Reproductive Biotechnology（Group）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成长大道北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遵守中国的法律，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及股东约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企业以服务广大奶农，加速奶牛品种改良为经营宗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及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机械设备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内蒙古蒙牛繁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股份占比 (%)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	30.333
2	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	1,400	23.333
3	彭阿婕	1,200	20
4	张勇	311.92	5.199
5	李喜和	258.2	4.303
6	张国富	196	3.267
7	李淑荣	168	2.8
8	张琳	111.34	1.856
9	杨芬	100	1.667
10	韩玉福	80	1.333
11	周文忠	76	1.267
12	姚海涛	60	1
13	王罡	50.4	0.84

14	郭媛芹	37.24	0.621
15	马占坡	37.24	0.621
16	张红雁	35	0.583
17	王建国	20	0.333
18	钱松晋	20	0.333
19	呼和	18.66	0.311
合计		6,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对发行的记名股票应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

-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对公司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2)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于 15 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转让持有的股份的，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可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也可以不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转让股份应办理股东名册上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否则，转让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议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任何对股东名册持异议而要求将其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将其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者，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法院可就申请人的股份所有权作出决定，且可命令更正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

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明确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提交公司。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应由公司与会议文件一并存档。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会在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当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公司年度报告；
- (7)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8)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9)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5)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 任免董事；
-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通过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等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提供便利，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但如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对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作出明确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2)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3)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情形以及被

我国证券主管和监督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a) 法律有规定；
 - (b) 公众利益有要求；

(c)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个人(包括其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即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4) 行使法律规定的应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如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提出疑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1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一半以上的董事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方可召开（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没有正当理由未出席，若董事会会议人数已达到半数以上，将不影响会议的召开）。就董事会所有审议的事项，须全体董事中的一半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非因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董事、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及公司董事个人（合称“**受赔偿人**”）的疏忽和故意不当行为引致的损失，公司应当对上述受赔偿人因任何第三人对受赔偿人作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董事、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及公司董事而引发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义务、责任、裁决、罚金及其它任何由与该种代理而产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调查、法定的或其它与此有关的为解决潜在的法律上的诉讼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该等规定在本章程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并将该会议记录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9)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0)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 (2)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3)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我国证券主管和监督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的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我国证券主管和监督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产生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2)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3)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4)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90 天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述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不同股东分别呈交中文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提取 5%至 10%的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若股东大会未做出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决定，则需按上述规定提取任意公积金；若股东大会决定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或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比例与上述第（3）款不同，则从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以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根据当期经营状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份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股份股利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派分股利时，应按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其子公司资料和说明；

(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

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势。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用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2)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3)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4)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5)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6)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刊登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1）、（2）、（4）、（5）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3）项情形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按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3）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 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公司债务；
- （5）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1）至（5）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三十二条：

(1) 公司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随时受到第三方提出权利要求或须随时承担第三方提出权利要求的责任，公司应赔偿该董事承担的任何损失、权利要求、损害赔偿、负债、裁决、罚款、义务、支出和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待决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或程序而发生的任何调查性、法律和其他的费用和为解决上述法律诉讼或程序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合称“损害赔偿”），但因前述董事的严重过失或蓄意不当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除外。

(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第二百三十三条 对因本章程产生的一切争议或权利主张，应当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在呼和浩特仲裁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写成。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